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2、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授予价格为 10.53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国强

黄荷暑

刘志迎

2023年4月25日